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總 統 府 公 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一日

公務員任用法，為即廢止。此令。

茲制定公務員任用法，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張群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分簡任、委任、考任、選任四等，各分爲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其學歷資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或性質相當。

第四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考試及格人員及本法施行前曾經銓敘合格者爲限。

第五條 本法施行前未具有前項任用資格之現任人員，由考試院以考試方法限期銓定其任用資格。

第六條 各機關首長及主管機關之秘書，得不受第一項任用資格之限制。

第七條 高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三階任用之資格，但其成績列中等者，須先任委任一階二年。

第八條 普通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二階任用之資格，但其成績列優等者，取得委任三階任用之資格。

第九條 本法施行前未具有前項任用資格之現任人員，由考試院以考試方法限期銓定其任用資格。

第十條 各機關首長及主管機關之秘書，得不受第一項任用資格之限制。

第十一條 高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三階任用之資格，但其成績列中等者，須先任委任一階二年。

第十二條 普通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二階任用之資格，但其成績列優等者，取得委任三階任用之資格。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未具有前項任用資格之現任人員，由考試院以考試方法限期銓定其任用資格。

第十四條 各機關首長及主管機關之秘書，得不受第一項任用資格之限制。

第十五條 高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三階任用之資格，但其成績列中等者，須先任委任一階二年。

第十六條 普通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二階任用之資格，但其成績列優等者，取得委任三階任用之資格。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未具有前項任用資格之現任人員，由考試院以考試方法限期銓定其任用資格。

第十八條 各機關首長及主管機關之秘書，得不受第一項任用資格之限制。

第十九條 高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三階任用之資格，但其成績列中等者，須先任委任一階二年。

第二十條 普通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二階任用之資格，但其成績列優等者，取得委任三階任用之資格。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未具有前項任用資格之現任人員，由考試院以考試方法限期銓定其任用資格。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首長及主管機關之秘書，得不受第一項任用資格之限制。

第六條

初任人員先予試用一年，試用成績合格，予以補用，但本其職務經歷者，得依其職務，於試用前學習一年。
學習或試用成績不合格者，由該機關分別情節處其期滿，延長後成績仍不及格，得停止其學習或試用。
各機關應分別就其初任及補用中設需學習員額，其百分之由考試院會同主計機關定之。

第七條

考試舉行完畢，由該機關將考試及格人員按種類分發各機關任用或學習，各該機關主任委任職缺，除依法升補外，應以初級人員補用之，各機關如無前項分發人員，則就其考試及格或該機關人員選用，如無適當人選，應請考選機關舉行臨時考試，錄取人員未滿額數，得由該機關由該人員替代，其期以三個月為限。

第八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程序如左。
一、委任職由主管機關就其任用資格者遴選合格人員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二、委任職由主管機關就其任用資格者開列名單，送該部審查合格後，送該部主管機關委任之。
三、委任職由主管機關就其任用資格者開列名單，附具詳報說明，送該部審查合格後，送該部主管機關委任之。

第九條

各機關不得任用其應請補用人員，如應補缺有特殊需要時，應留名商酌。

第十條

公務人員調任次序，以補缺者居先，補用以資深者居先，如係主管缺，并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非專任以上學校畢業之委任職人員升任任職，或升高級中學畢業之委任升委任職時，須先經升等考試及格。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犯罪紀錄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受公職者再行再行判決確定者。

三、吸食公債尚未戒絕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在其生時職位應避任用，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內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
應避人員之任用，在該長官接任以前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三條

各國國任用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該機關應開辦名單通知該機關不予接納其任用。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選用法任用後，應發給證書，凡考試或考試合格及其他人事管理有關事項，應由該機關或人事管理機關分別予以記載，作為法定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於公務官不適用之。

公務官之範圍，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技術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採用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聘用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

聘用人員管理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邊遠地區有特殊情形者，其公務人員之任用，得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茲制定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務人員俸給法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以月計之，分為本俸、年功俸、優遇俸三種，其俸額依俸給表之規定（附俸給表）。

第三條 本俸每年晉一級，支本俸最高級滿二年，晉支年功俸，年功俸每二年晉一級，支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晉支優遇俸，優遇俸每三年晉一級，達最高級為止。

公務人員之級俸，除依考績法規定停考外，於每年六月或十二月，扣滿前項規定期間，並經考績核定時，依俸給表表額遞晉。

第四條 初任各階職務者，自其法定資格應給之本俸最低級俸起算，但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得自各階職務本俸最低級俸起算，其具有相當年資者，得酌給較高級俸，但以不逾本階本俸最高級為限。

第五條 各階職務者，其本俸以級至本階之次一級俸為限，本階最高俸滿前年功俸晉支。

第六條 曾經銓敘合格人員改任職務時，依其原銓之階及原職稱俸給。

公務人員所任職務應給之階高於原銓之階者，仍依原階俸給。

公務人員俸給表

俸給表	年功俸	本俸	階			任	委	任
			一階	二階	三階			
870	840	750	一階	二階	三階	一階	二階	三階
840	810	720	二階	三階	四階	二階	三階	四階
810	780	690	三階	四階	五階	三階	四階	五階
780	750	660	四階	五階	六階	四階	五階	六階
750	720	630	五階	六階	七階	五階	六階	七階
720	690	600	六階	七階	八階	六階	七階	八階
690	660	570	七階	八階	九階	七階	八階	九階
660	630	540	八階	九階	十階	八階	九階	十階
630	600	510	九階	十階	十一階	九階	十階	十一階
600	570	480	十階	十一階	十二階	十階	十一階	十二階
570	540	450	十一階	十二階	十三階	十一階	十二階	十三階
540	510	420	十二階	十三階	十四階	十二階	十三階	十四階
510	480	400	十三階	十四階	十五階	十三階	十四階	十五階
480	450	380	十四階	十五階	十六階	十四階	十五階	十六階
450	420	360	十五階	十六階	十七階	十五階	十六階	十七階
420	390	340	十六階	十七階	十八階	十六階	十七階	十八階
390	360	320	十七階	十八階	十九階	十七階	十八階	十九階
360	330	300	十八階	十九階	二十階	十八階	十九階	二十階
330	300	280	十九階	二十階	二十一階	十九階	二十階	二十一階
300	270	250	二十階	二十一階	二十二階	二十階	二十一階	二十二階
270	240	220	二十一階	二十二階	二十三階	二十一階	二十二階	二十三階
240	210	190	二十二階	二十三階	二十四階	二十二階	二十三階	二十四階
210	180	170	二十三階	二十四階	二十五階	二十三階	二十四階	二十五階
180	160	150	二十四階	二十五階	二十六階	二十四階	二十五階	二十六階
150	140	130	二十五階	二十六階	二十七階	二十五階	二十六階	二十七階
140	130	120	二十六階	二十七階	二十八階	二十六階	二十七階	二十八階
130	120	110	二十七階	二十八階	二十九階	二十七階	二十八階	二十九階
120	110	100	二十八階	二十九階	三十階	二十八階	二十九階	三十階

本表俸額以金圓券圖為單位

，仍支原級俸，低於原銓之階者，依原銓階俸給。

第七條 初任或調任各階職務者，其級俸由該機關核定之，如有異議，得於核定公文到達後二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理由，聲請復核，但以一次為限。

公務人員於必要時，得給予津貼，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九條 俸給及津貼，遇有必要時，得分別加成或減成支給，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俸給及津貼超過該機關核定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不予核銷。

第十一條 任用人員之俸給，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一日

茲制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公務人員考績法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合格補實者，依左列規定予以考績。

年考

於每年六月十二日，就各該公務人員一年成績考

核之。

總考 於各該公務人員第三次年考當年十二月，就三年

成績考核之。

公務人員任現職，至年考時不滿一年者，得以前任經銓

敘合格補實之同一官等職務合併計算，滿一年者予以考

績，但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

第三條

年考由各機關辦理，明報銓敘機關備案，總考由銓敘機關

核定，但委任二階三階人員之總考，得依年考之規定。

考績標準及其表格，分別由各主管機關會同銓敘部定

之。

第四條

各機關辦理考績，應組織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機關

長官覆核。

第五條

考績等次以總分數定之如左。

八十分以上者一等。

七十分以上不及八十分者二等。

六十分以上不及七十分者三等。

五十分以上不及六十分者四等。

不及五十分者五等。

總考

九十分以上者一等。

八十分以上不及九十分者二等。

七十分以上不及八十分者三等。

六十分以上不及七十分者四等。

不及六十分者五等。

考績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年考

一等 除依法晉陞外，給一等獎狀，連續兩次年考列

一等者，給獎章。

二等 除依法晉陞外，給二等獎狀。

三等 依法晉陞。

四等 停止晉陞，連續兩次年考列四等者，並得免職。

五等 免職。

總考

一等 晉一階並升職。

二等 晉一階並得升職。

三等 留原階仍任原職或調職。

四等 降任一級調職，連續兩次總考列四等者免職。

五等 降一階免職。

晉年功俸優遇人員，未扣滿規定晉俸期間者，改給獎

金。

獎章及獎狀給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已晉之階超過本職兩階者，總考列二等，不予升職時，

改給獎金。

第七條

因晉階而升等，依法應升等考試者，依其規定。
各機關年考列一等人員，不得超過該官等受考人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之平時成績，應嚴密考核，其獎勵以嘉獎記功記大功為限，懲處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為限，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九條

前項平時成績優良人員，得酌給獎金。
受考人對於考核結果有疑義時，得於考核結果發表後一個月內，年考向本機關長官，總考向銓敘機關，聲請復核，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公務人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敘機關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該級事實或重加考核。

第十一條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弊端，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第十二條

派用人員之考績，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醫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醫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醫師法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六條 凡醫師未經領有醫師證書或未加入醫師公會，擅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三百圓以下罰鍰。

醫師法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七條 醫師違反本法第十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五十圓以下罰鍰，其觸犯刑罰法者，除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並得由衛生部撤銷醫師資格。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藥劑師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藥劑師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藥劑師法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一條 凡藥劑師未經領有藥劑師證書或未加入藥劑師公會，擅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三百圓以下罰鍰。

藥劑師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二條 藥劑師違反本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五十圓以下罰鍰，其觸犯刑罰法者，除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並得由衛生部撤銷其藥劑師資格。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助產士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助產士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助產士法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 凡助產士未經領有助產士證書或未加入助產士公會，擅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三百圓以下罰鍰。

助產士法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 助產士違反本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五十圓以下罰鍰，其觸犯刑罰法者，除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並得由衛生部撤銷其助產士資格。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修正條

文

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所定之各項捐費或指示者，除強制執行外，得處以三十個以上一百個以下之罰鍰。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種痘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非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未於規定時期種痘者，除自納補種外，縣市衛生機關得強迫補種，其不補種者，得對其父母或監護人處以三十個以下之罰鍰。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種痘條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獎勵醫藥技術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三、獎金 獎金數額得至五千圓，並得與該章或獎狀同時給予，但有特殊獎勵之必要者，得酌量增加獎金之數額。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一日

茲制定種痘計征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財政部部長 徐堪

鹽稅計征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鹽政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鹽稅從價征收，按全國產銷各區重要地點之平均鹽價，減除原有稅額後之實價成本數，係左列百分率計征。

(甲)食鹽稅。

一、海鹽征百分之七十。

二、井鹽行銷貴州以外之其他地區者征百分之三十。

三、井鹽行銷貴州以外之其他地區者征百分之三十。

四、池鹽行銷陝西者征百分之五。

五、池鹽行銷陝西以外之其他地區者征百分之三十。

六、土鹽征百分之二十。

(乙)漁業用鹽征百分之五。

(丙)工業用鹽免稅。

經特許輸出輸入之鹽，除征關稅外，並征鹽稅，其稅率另定之，但財政部得視國內鹽之產銷情形，呈經行政院核准減免其鹽稅。

第三條 從價征稅根據之各地平均實價成本數，由財政部核定，並連同數額公布之，但平均實價成本數增減不滿百分之二十五，或財政部認為不必要時，得不調整稅額。

第四條 鹽稅稅額開辦時，凡已稅而未出官倉或管商倉及持有運鹽單照之在途鹽斤，一律照新稅額退補，其已出倉持有運鹽單照之鹽斤，概不退補。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一日

圖錫山、傅作義各給予一等獎章勳章。此令。

桂永清等給二等獎章勳章，石覺等給三等獎章勳章，李文、郭宗汾、于鎮河、周志軍各給予四等獎章勳章。此令。

王增顯給予一等獎章勳章，李振清、袁模各給予三等獎章勳章，溫德光、孫福麟、侯鏡如各給予四等獎章勳章。此令。

關漢卿、周志道各特給三等寶鼎勳章，郭景雲、王伯勳、邱維達、安春山各特給三等寶鼎勳章，馬敦勝、駱振福、楊廷晏、彭佐鼎、戴炳南、王雷震、賈鏡芝、平爾瑪、趙壽、張理、陳德謙、余錫輝、譚心、杜鼎、鄭錫鈺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袁慶賢特給二等雲龍勳章，熊英三、黃敬、楊幹才、陳士章、韓多淵、高荷成、劉致會、劉通章、高吉人、朱敬民各特給三等雲龍勳章，周開成、曹國光、徐正綱、陳鳳東、程鶴、樊福生、林瑞傳、王憲章各給予四等雲龍勳章。此令。

段海洲、蘇新亞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李運成、郭吉謙、朱致一、李世銳、嚴映泉、李介立、張嘉源、衡景林、劉永瑞、耿幼麟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羅有經、周士源、蔣轉國各給予五等寶鼎勳章。此令。

司元愷、鄧軍林、馬光宗、張純、王連龍、劉春芳、馬敦厚各給予三等雲龍勳章，葛中岳給予五等雲龍勳章，周文翰、張用斌、符德厚、曾正我、王泰昌、梁樹榮、郭熙春、韓春生、郭朝朝、李南開、胡冠天、薛仲通、趙天興、韓迪、唐化南、劉德林、李志熙、黃植虞、蕭超伍、楊精鈞、許午官、孫進賢、韓天春、盧宗良、郭壽堂、田向志、劉鵬翔、許森、王振剛、歐孝全、馬成寶、唐肅、劉紹庭、朱鼎聯各給予四等雲龍勳章，楊蔭賓、郭弘仁、陳植、張誠英、陳國陵、溫漢民、宮子清、杜顯甲、姜曉卿各給予五等雲龍勳章。此令。

全敬哲、劉萬泰各給予四等雲龍勳章，蔣仲蘇、李芳西、胡漢君、黃敬、余鐵鈺、蔣銘血、張傳鎮、石中興、姜大仁、彭壽瑞、席慶柱、李雲龍、王慶雲、錢傳、陸通鳳、項光如、陳基樹、陳振山、黃漢魁、陳國各給予六等雲龍勳章，張定楨、張志誠、李夢詩、韓威、宋直秀、劉國徽、謝伯錄、殷耀輝、李復瑞、姚子彬、鄭靖遠、姚育升、姚尚全、于友成、葉北福、劉火水、齊鳳宮、張世麟、安勝、王德三、姜正林、高瑞峰、張煥、郭鳳龍、戈壽春、羅福光、路占山、蔣為平、吳樹超、畢雲龍、冷修德、黃家福、向忠

弟、張起生、張玉銘、冉壽和、劉振華、李國屏、王喜俊、毛希華、蔣映秋、龐天榮、李桂雲、張珍卿、胡英才、蕭培堯、齊三喜各給予七等雲龍勳章，徐廷麟、樊蓋祥、申炳炎、黃忠秀、李正權、黃松山各給予八等雲龍勳章，王海平、沈長發、康水竹、章斯受、方宏毅、湯有衡、陳遠祥、黃啓祥、蔣樹德、康結實、范明治、朱顯初、周天申、錢力能、何耀耀、郭敬之、劉子鈞、沈國俊、蔣文錦、王書堂、田文金、陳惠重、曹學華、郭慶林、張金秀、郝金榮、薛洪坤、李鏡英、鄧國文、楊國傑、楊海山、吳金山、崔煥、樊榮、無二書、蕭慶龍、樊定成、王瑞麟、李振清、任加蓋、劉玉潤、關慶通、王慶龍、倪檢石、韓道賢、鄭潤賢、郭福、韓高升、馬金山、鍾陳明、張子敬、吳德德、韓增芳、盧示輝、趙錫才、郭寶田、宋秉文、趙吉雲、張成亮、孫金才、孫偏文、陳明華、盧振邦各給予九等雲龍勳章。此令。

泰國祥、張瑞生、潘成熊各特給五等雲龍勳章。此令。
丁超、韓增成各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楊宗容、郭開福各給予七等寶鼎勳章。此令。

陳其忠、黃存柱、陳雲德、成德慶、王錫麟、張家全、楊忠贊、李凱、李文藩、李玉龍、王仲臣、宋成謙、張展明、王武祥、王國保、王逸、王剛章、王學禮、陳新和、楊耀輝、陳震東、鄭鈞、黃明武、趙保東、李寶賢、吳平安、陳維新、宋德球、王華廷、段相臣、羅福喜、廖木水、李內鈞、董雲亞、安彬祿、郭忠功各給予出勇勳章。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長 徐永昌

總統府秘書長韓景翼辭職，吳鼎昌免本職。此令。
任命宋文淵為稽勳委員會秘書。此令。

派鄭謙下為慶賀安都拉斯國新任總統就職典禮專使。此令。

派郭彝民為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商務處副處長。此令。

派鄧逸周為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專門委員。此令。

司法行政部人事處處長周祖璋呈請辭職，周祖璋准免本職。此令。

派尤德梓為長江水利工程總局洞庭湖工程處主任。此令。

任命羅浮仙署立法院秘書委員會秘書。此令。

最高法院推事柯汝漢呈請辭職，柯汝漢准免本職。此令。

湖南省參議會秘書長曹伯聞呈請辭職，曹伯聞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致祥為貴陽市市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中央警官學校第一分棧總務處處長舒榮另有任用，准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承讓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水文研究所副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萬聖程一員以湖北省公路局通運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農林廳財政廳科長趙道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朱德昭繼任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長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煥一員以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卓尼設治局局長劉濟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進文署甘肅卓尼設治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康省政府秘書處專員楊之宏、姜奎賢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編審歐陽蘭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石玉星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立仁一員以廣東省農林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漢楨署熱河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熱河省政府秘書處主任秘書林勇達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星階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市夏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呈懇辭職，署市夏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秘書朱博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侯景華為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顧文蔚為北平市政府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德為北平市政府地政局估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健吾為青島市政府秘書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錫麟為重慶市政府民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邱映湖等員以重慶市度量衡標準所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國康為廣州市政府民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沛德為廣州市政府民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總統府秘書長吳鼎昌呈，為總統府第三局中校參議周仲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長 徐永昌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十九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 行政院(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三三三號呈，為據司法部行政部本年十一月九日京(卅七)字第二三〇八號呈稱，案奉鈞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卅七)七法字第一三三〇號令內開，據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呈請准予查封唐寶和遺產一案，應准照辦，並飭具通緝表呈候轉請通緝等因，奉此，當經本部令行該高等法院查照辦理在案。茲據該首席檢察官呈稱，案奉鈞部本年三月十日京(卅七)訓(一)字第二三〇三號訓令，為奉行政院令，據本院第四分院檢察處呈請准予查封唐寶和遺產一案，應准照辦，并轉飭該具通緝表呈候轉請通緝等因，茲經轉飭本院第四分院檢察處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處呈請通緝表前來，除指令並飭屬通緝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轉請通緝，至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呈備案，備

文呈請鈞院鑒核，並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飭屬遵照等情。據此，在該通緝財產前經本院核准查封有案，茲據前轉，應准照辦，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表，呈請轉呈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辦理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表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府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部部長 謝冠生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度 案由 通緝
趙仁字第一號 由案 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唐寶和	男	不詳	不詳	通緝理由
唐寶和	男	不詳	不詳	通緝理由
唐寶和	男	不詳	不詳	通緝理由
唐寶和	男	不詳	不詳	通緝理由
唐寶和	男	不詳	不詳	通緝理由
唐寶和	男	不詳	不詳	通緝理由
唐寶和	男	不詳	不詳	通緝理由
唐寶和	男	不詳	不詳	通緝理由
唐寶和	男	不詳	不詳	通緝理由
唐寶和	男	不詳	不詳	通緝理由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備 考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備 考
唐寶和	男	湖南	不詳	通緝理由
唐寶和	男	湖南	不詳	通緝理由
唐寶和	男	湖南	不詳	通緝理由
唐寶和	男	湖南	不詳	通緝理由
唐寶和	男	湖南	不詳	通緝理由
唐寶和	男	湖南	不詳	通緝理由
唐寶和	男	湖南	不詳	通緝理由
唐寶和	男	湖南	不詳	通緝理由
唐寶和	男	湖南	不詳	通緝理由
唐寶和	男	湖南	不詳	通緝理由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十九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 政院 (仍另行文)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三六二號

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在本地受通判月波濤好一案，該被告於民國二十七年春充任南通縣警察局長第二科科長，至二十九年七月升充第一區區長，迄至三十二年春始行卸職，在職期內為數頗推行政令，任職地方州稅等事，即於稅務，業經依法提犯公判在案，該被告長厚清造，途經拘捕，迄未獲案，其所有財產僅經南通地方法院檢察處扣押在案，理合邀具財產目錄送同通判書表，備文呈請鈞部查核轉報行政院核准並賜轉請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濤好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並轉呈總統府秘書長究辦指令抵還等情。據此，查該通判月波濤濤好，除指令外，各行抄錄原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各行抄錄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表人犯表各一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	二十八日	告	三十二年	南	通	本	處
姓名	月波	男	米許	米	許	許	許	許
籍貫	浙江	寧波	紹興	上虞	嵊縣	新昌	諸暨	上虞
職業	警察	局長	科長	區長	區長	區長	區長	區長
住址	南通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通緝理由	受賄	受賄	受賄	受賄	受賄	受賄	受賄	受賄

通緝濤好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別名	年	籍貫	住址	職業
劉月波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詳末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財政部令字第八號

茲依據國稅法施行條例，第三條規定，核定鹽之平均實價成本數及各鹽從價應征稅額，公佈如次：

甲、鹽之平均實價成本數，為每担金圓一百三十七元六角六分。

乙、各鹽應征稅額計：

(一)海鹽從價百分之七十，每担征金圓九十六元。

(二)井鹽行銷貴州者，從價百分之十，每担征金圓一十元。

(三)井鹽行銷貴州以外之其他地區者，從價百分之三十，每担征金圓四十一元。

(四)池鹽行銷陝西者，從價百分之五，每担征金圓七元。

(五)池鹽行銷陝西以外之其他地區者，從價百分之三十，每担征金圓四十一元。

(六)土鹽有鹽從價百分之二十，每担征金圓二十八元。

(七)池鹽用鹽從價百分之五，每担征金圓七元。

此令。

冊七工合字第一四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呈請人 凌遠君 衡陽縣西鄉台源寺

發明物品 碼珠計算器內式改進甲乙兩式

呈請日期 三十七年六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碼珠計算器內式改進甲乙兩式，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碼珠計算器內式上部跳碼盤裝置，准予追加專利。

理由

該項碼珠計算器甲式上部翻頁及乙式上部移動數盤與兩式上單位標誌之裝置，前經核准專利三年在案（冊六合字第六二四號審定書），茲所呈內種跳碼盤裝置，較前准甲乙兩式之翻頁及移動數盤裝置確有改進，應准依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予以追加專利，其期限至原准專利期限屆滿時為止，爰決定如主文。

工商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七工合字第七五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呈請人 周紹 成都善字一〇三六號信舖

發明物品 三等分角半圓規

呈請日期 三十七年三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三等分角半圓規，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三等分角半圓規上雙曲線部份，准予新製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三等分角半圓規係用金屬薄片或玻璃片製成，於半圓規之上部內面，點五及五點五等處，各有一雙曲線，而此雙曲線部份，又自圓心作垂直於底邊之上下二準線，作同時使上下二準

線在角之一邊上移動，至B點過在其他一邊上，然後以角之頂點為心，以至B點之距離為半徑作弧線，與雙曲線相交於B，則B點與頂點之連線，即為所求之三等分角線，其大於90度或之角，亦可適用，按B點之坐標求得B為焦點離心率為2之雙曲線公式給成之線，核於原理尚無不合，所呈樣品亦屬合用，應准依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新製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工商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七工合字第一六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呈請人 周愛榮 廣州市東山春園後街八號二樓

發明物品 原子懷爐

呈請日期 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原子懷爐，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應改名為「袖珍暖爐」，准予新製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懷爐係用銅製成，腔內形扁厚，分上下二部，上為爐蓋，下為爐匣，中置脫脂棉，匣口裝發火器，利用石棉，外置銅絲，匣內用汽油或酒精為燃料，將石棉燃着後，則燃料徐徐汽化，保持一定之溫度，可達十二小時之久，在該懷爐之構造，尚屬新穎適用，惟「原子」二字名稱尚欠確當，應更名為「袖珍暖爐」，應准依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新製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本報啟事

三十八年一月一日元旦例假，本報照常出版，一月三日休刊。此啟。

總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總府公報

（本報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總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總府公報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四日

茲修正律師法第三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律師法第三十條修正條文

第三十條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

總統訓令 統(二)字第293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 政院 院(仍另行文)
政院各機關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卅七)七法字第5236號呈，為據司法部
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汕頭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前准中央信託局專桂閣區
敵偽產業清理處駐汕頭專員辦理處移送查封林區所有另表開列之不動產及動產過
戶，業經查明該處報告林區係僑租戶人，於潮安淪陷時，勾結敵人，專營過繼，
經潮安縣府縣署，悉係匪特確據，現已畏罪逃匿，業經將表列財產查封，並將不動
產股份仍委託潮安縣政府保管，動產仍委託中央信託局汕頭辦事處保管各在案，理
合備文呈請核辦，並請轉報行政院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敬請令示，俾得依法
追繳收據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
核備案，並請轉呈總統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
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嚴密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illegible]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行。院于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七七律年第五二三)一號發，與總司法行
歐州轉達江蘇省法院檢察官呈稱：案奉本院九月份庭席檢察官本年三月二
十六日詳稱：有李士理原籍安徽人一案，該被告自居原籍歸德府項時，先往日本
乘船回籍，憑藉紅紙勢力，將縣民陳某、兒輩黃有居等誘去，改建同業商店，利
和俱具其消遣誘惑等情。茲經總巡捕呂縣縣長審察確係偽冒且呈報到案，核其行為顯屬
孫匪犯惡治通奸刑例第三條第八款之罪，應按公共外，應依懲治通奸條例
第八條第三項，即定三個月徒刑政府政院其事應由呂縣照例究辦，在合中辦理由該縣
地廳工務公署，即請司更趙潤澤列卷傳人犯各一件，並親附件、起訴書一件

據令抵滬等情。據此，各該部應即嚴密查緝。除滬外，現台籍同鄉籌裝，呈請該部查緝等情。應即查辦。除分令各該部，嚴密查緝外，並請該部通緝，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警人犯表各一摺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行政部部長	周道生	

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偵查第九號	通緝犯一室
姓 名	性男 年卅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原 籍	男 未詳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廳廳長之通緝
瑞昌縣監獄後	江西瑞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通國漢奸案件人犯表

[illegible]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九五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供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刑七)一查院參字第八五三號，爲准行政院呈送上海市某商太古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輝武武武武武遺存貨物被竊案，事件不礙財物損害者所爲之決定，擬進行救濟並一審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應合表奏請有政議決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應同判決書具請覆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執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照辦。此令。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九六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第三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七七三號院令第八五〇號呈，爲查武大輪私運貨物偷漏金庫事件不惟利用股份關係所爲之決定擬定行政訴訟一案判例供判決時之指示外，理合應准行改訴至該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核辦施行等因。應准照奉轉行。除咨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遵照轉行。此令。

總統指令

三十八年一月三日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院
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卅七人字五三〇九〇號呈，爲
合行政院（例易行查）
核定川東屯墾局轉呈准對屯墾員王德盛、熊新運、唐棟壽、
何伯琛、易從華、史國全、廖旭、楊世光、張林、張莊
仁、張克然、彭彪、姜玉順、許大海等十四員退爲備役，
請察核備案由。
呈。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令

(冊七)四内字第五七六九八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察哈爾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察哈爾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縣各級組織法及要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首任或前任，綜理全縣行政及縣自治事項。

第三條 縣政府於不抵触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命令，制

定縣單行規章。

第四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機構，分掌各事項。

一、圖書室 掌理文書印信人事庶務出納統計及不屬其他

各科室事項。

二、第一科

三、第三科 掌印武院公堂金鐘公署及其也有關財政事務

四、第三科 掌理農工商礦水利樂教交通合作及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六、第五科 掌理徵信徵借徵購及有關糧政事項。

七、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事項。

八、警察廳 掌理警察治安事項。

九、衛生院 掌理衛生行政及防疫事項。

十、稅務處 掌理稅捐稽征事項。

前項各機關之設置，由省府依照縣之等級及實際需要，另以命令定之。

在未設稅捐稽征處及第五科之縣，其業務由縣政府第二科辦理。

第五條 縣政府置秘書一人，兼任或兼任，助理秘書一人，科長五人，會計主任一人，會計佐理員二人至四人，軍法承審員一人，戶政、合作、社會指導員各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必要時得置人事佐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督導員二人至五人，警士一人至三人，技士、技佐各三人至五人，電話管理員一人，計十七人至二十七人，事務員十人至十三人，自給津貼，並付用職員八人至十五人。

前項自給津貼，均由縣政府視業務繁簡擬呈省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監獄、衛生院及稅捐稽征處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縣政府得視地方財力及實際需要，呈准省政府設置其他業務機構，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一條之規定，按期舉行。

第九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令

（卅七年五月二十日）

茲制定考試院視察規則，公布之。此令。

考試院視察規則

第一條 本院及考選、銓敘兩部，為視察各機關考銓行政，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視察分為定期臨時兩種。

一、定期視察 每年舉行一次或二次，由院部組織視察團辦理，但首都中央機關之定期視察，得由兩部分別辦理。

二、臨時視察 遇有特殊事件或本院及兩部認為必要時，隨時分別派員辦理。

第三條 組織視察團，特依視察機關之多少，區域之大小，事務之繁簡，分區視察，每區由院部各派視察人員一人或二人，並由院指定一人領導其工作之分配，由各該團商訂報院核定。

第四條 舉行定期視察，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關於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及檢定考試事項。

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及執行情形調查事項。

三、關於現任助考委員聘請人員公務事業人員任用錄傳登記及平時考核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人事機構之設置及其工作推進事項。

五、關於各考銓處及各省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工作推進事項。

六、關於各考銓處人事經費收支及獎懲事項。

七、其他為行政事項。

第五條 定期視察前及視察完畢後，均應舉行會報一次。